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通過
106 年 08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，訂定數位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
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學位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。
- 五、評審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全時進修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七、評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之義務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，必要時得遴聘他系教師擔任之。本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審議有關教師升等事宜，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具資格之專家學者，聘任為客座委員，共同參與審議。

第 4 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審議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宜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；其他決議事項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(含)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6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7 條 本會關於教師相關事項之表決採不記名投票，但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應尊重外審之專業判斷，且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暨院教評會通過，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
